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本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收购贵州欣汇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欣汇盛源”)持有的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51%股权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四商兴正平”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完善全产业链,参与水利水电建设。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贵州水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使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增加。

(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贵州水利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到在手订单、资质情况、未来盈利以及其他因素进行定价,截至2017年11月30日,贵州水利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46.5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331.80万元,较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增值20.02%。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祁辉成: 